

##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1年3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华勇先生提议召开，本次会议的提议及通知于2011年3月17日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华勇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《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详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《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》。

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《独立董事2010年度述职报告》（详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），并将在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全票通过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1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全票通过。

### 三、审议通过了《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报告期内，2010年实现销售收入14080.24万元，比上年度增长68.18%，实

现净利润4541.62万元，比上年度增长44.85%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全票通过。

#### **四、审议通过了《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**

公司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公司监事会对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；保荐机构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。详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全票通过。

#### **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**

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浩核字（2011）第155号《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》，保荐机构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。详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全票通过。

#### **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该公司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，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。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，经独立董事认可，同意续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授权董事长决定其2011年度审计费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2011年度审计机构事宜已事前认可，并发表独立意见，详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全票通过。

#### **七、审议通过了《2010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0年年度报告摘要》**

详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，《2010年年度报告摘要》于2011年3月23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全票通过。

#### 八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（《关于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）

#### 九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；

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，公司（母公司）2010 年度实现净利润 47,699,743.10 元，按 201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,769,974.31 元后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6,693,481.64 元，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49,623,250.43 元。

公司本年度进行利润分配，以现有总股本 6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拟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.5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 15,000,000.00 元；本年度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以现有总股本 6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，合计转增股本 72,000,00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全票通过。

上述议案一、三、六、七、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特此公告

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